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540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瑞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360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許瑞麟係「元鈺電器行」之負責人，平日負責冷氣機之維護與安裝業務，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至31日，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海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歲公司）進行該公司之冷氣機安裝工程時，本應注意安裝冷氣室內機連接室外機之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需插到底、將快速接頭以絕緣膠帶絕緣，且內外機組及室外電路控制分盤需接地，避免電阻過大、漏電、短路而引發火災，以確保其所安裝冷氣機之使用安全，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施工時未將冷氣室內機連接室外機之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插到底、亦未將快速接頭以絕緣膠帶絕緣，且內外機組及室外電路控制分盤未接地，導致其安裝在海歲公司2樓會客室內之冷氣機於108年7月4日9時29分許，因電器因素而起火燃燒，火勢蔓延導致海歲公司辦公室內部物品、裝潢、牆壁及天花板均受火熱不等程度之燒損，並延燒波及李先茹所經營之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真富有限公司」（下稱真富公司，建物所有人：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頓公司），及侯惠芬所經營之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台羽五金有限公司」

（下稱台羽公司），造成上開公司如附表所示之物失火燒燬（尚未損及建築物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致生公共危險。嗣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接獲報案後，於同日9時36分許抵達現場撲滅火勢，並進行火災勘查鑑定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派頓公司、真富公司、台羽公司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及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4、75、102頁），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許瑞麟固於原審審理中坦承於106年12月28日至31日在海歲公司進行冷氣機安裝工程，施工時未將冷氣室內機連接室外機之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以絕緣膠帶絕緣，且內外機組及室外電路控制分盤未接地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犯行，辯稱：伊安裝時有將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插到底，並反拉確定其緊密性，且因使用絕緣快速接頭故無需再以絕緣膠帶絕緣，裝機完成時沒有感電情形故無需施作接地，伊對本案火災之發生無過失云云；其後於本院審理中則坦承不諱。

二、經查：

（一）被告係「元鈺電器行」之負責人，負責冷氣機之維護與安裝業務，其於上開時、地進行冷氣機安裝工程，施工時未將冷氣室內機連接室外機之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以絕緣膠帶絕緣，且內外機組及室外電路控制分盤未接地，嗣由其安裝在

01 海歲公司2樓會客室內之冷氣機於108年7月4日9時29分
02 許，因電器因素起火燃燒，火勢蔓延導致海歲公司辦公室內
03 部物品、裝潢、牆壁及天花板均受火熱不等程度之燒損，並
04 延燒波及真富公司、派頓公司及台羽公司，造成上開公司如
05 附表所示之物失火燒燬，致生公共危險等情，業經證人即海
06 歲公司負責人林旭信於警詢及偵查中、冷氣製造商即旗遠公
07 司實際負責人宋正明、旗遠公司課長呂振賢、高雄市政府消
08 防局火災調查科股長王永坪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4
09 至5頁，他卷第77至81頁、第99至103頁、第115至117
10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8年8月7日高市消防調字
11 第10833360200號函暨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包含鑑定書摘
12 要、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
13 話筆錄、調查筆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現場平面圖與物品
14 配置圖、現場照片及影片光碟等）、冒出火花之照片附卷可
15 稽（見警卷第17至241頁，偵一卷第341頁），復有火場電
16 線熔痕證物扣案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法院易卷
17 第91至9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被告於安裝冷氣機時是否有將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插到底乙
19 節，經證人呂振賢於消防局談話筆錄中證稱：公司指派我於
20 108年7月8日上午至海歲公司瞭解冷氣機起火燃燒原因，
21 經拆下2樓2臺未被波及燃燒之冷氣機，發現冷氣機室內機
22 連接外機的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沒有插到底，使用上會產生
23 電阻過大，會有電線走火之慮，同年月26日下午2時火災調
24 查科再次前往現場勘查1樓所安裝之冷氣施作情形，我有在
25 場，勘查結果是1樓所安裝之4臺冷氣機安裝施作方式均與
26 上述2樓之冷氣機施作方式相同，即冷氣機室內機連接外機
27 的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沒有插到底等語（見警卷第129至13
28 1頁）。且證人王永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證稱：因呂振
29 賢告知我，他看到冷氣機接頭只有插進去，沒有做包覆，且
30 部分接頭沒有插到底，我請海歲公司保留現場並聯絡相關人
31 員共同會勘，被告也在場，我們有拆現場其他沒有發生火災

01 的冷氣，發現被告安裝方式都一樣，確實當中有未插到底的
02 接頭等語（見他卷第101 頁，原審法院易卷第186 至191
03 頁）。且現場冷氣機之快速接頭，明顯可見有未插到底之情
04 形，有現場勘查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33 頁）。又證人
05 宋正明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此種接頭若有插到底，縱使沒有
06 以絕緣膠帶包覆，也不會隨著時間經過自然鬆脫等語（見原
07 審法院易卷第180頁），被告亦陳稱上開快速接頭安裝位置
08 並非一般使用人會碰觸到之處（見原審法院易卷第87至88
09 頁），足認證人呂振賢及王永坪於現場勘查之冷氣機控制
10 線，確實有部分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未插到底，且均為被告
11 安裝完成時之情形，並非因時間經過或使用人碰觸拉扯而鬆
12 脫。被告雖辯稱其有將接頭插到底，上開現場照片所拍攝的
13 接頭是有一些蜘蛛網比較髒，感覺像有縫隙云云，與證人之
14 證述及現場照片顯不相符，自難憑採。

15 (三)按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
16 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且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
17 需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導線之所有連接處應以絕緣體或絕緣
18 裝置包覆；其絕緣等級不得低於導線絕緣強度，屋內線路裝
19 置規則（現名稱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5條第1 項第
20 7 款定有明文。經查：

21 1.證人王永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證稱：被告安裝冷氣雖使
22 用快速接頭，但公接頭要壓扁、牢固後插進去母接頭，因此
23 公接頭變扁的、母接頭是圓的，相接之後即便插到底仍有縫
24 隙，可以看得到裡面的銅線，所以必須要以絕緣膠帶包覆，
25 以免接觸到可燃物而燃燒，且曾有案件是因為沒有接地而發
26 生漏電引發火災；本案依目擊者即海歲公司員工王芝穎所
27 述，開啟冷氣後有碎冰及滴水現象，故研判本案發生火災應
28 係冷氣結霜結冰融化滴下來，因控制線安裝在冷氣下方，接
29 頭處未用絕緣膠帶包覆，且部分未插到底，水滴滲入接頭產
30 生短路的狀況，倘若被告有將快速接頭插到底、使用絕緣膠
31 帶包覆並做接地，縱使水滴下來應該不會發生短路、冒煙起

01 火的狀況等語（見他一卷第99至103 頁，原審法院易卷第18
02 6 至194 頁）。

03 2.且證人即冷氣機公司負責人宋正明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
04 稱：我們公司提供給被告安裝的冷氣機都有經過檢驗合格，
05 連接線我們沒有說絕緣，說明書也沒有說是絕緣接頭，這種
06 接頭只是用於壓接固定電線並接上去，還是會有裸露，並沒有
07 絕緣的效果，冷氣出廠時母接頭是已安裝好的，施工人員
08 用公接頭把電線壓接好塞進去母接頭，必須再纏繞絕緣膠
09 布；本案冷氣是安裝貼在牆壁上，如果滴水沿著裝潢木板滲
10 進去連接處，或是冷氣後面水槽太多水滿出來到連接處，而
11 連接處沒有絕緣，就有可能引發火災；我們公司在產品上貼
12 「裝機完成時如有感電情形請務必施作接地」的貼紙，用意
13 是提醒，其實都要接地，如有感電更要注意接地，沒有接地
14 會觸電甚至會引發火災等語（見他卷第77至81頁，原審法院
15 易卷第172 至183 頁）。

16 3.互核證人前開證述，可見安裝冷氣時，冷氣室內機連接室外
17 機之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需插到底，且因絕緣快速接頭連接
18 處仍有裸露及縫隙，需將快速接頭以絕緣膠帶絕緣，內外機
19 組及室外電路控制分盤亦需接地，以符合上開法規並避免電
20 阻過大、漏電、短路而引發火災，而被告自承從事家電冷氣
21 安裝已32年餘（見警卷第125 頁，原審法院易卷第219
22 頁），依其經驗及智識能力，理應注意及此，且依被告安裝
23 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將快速接頭插到
24 底、以絕緣膠帶絕緣，並施作接地，其安裝行為顯有過失。
25 且本案冷氣機起火處係被告所安裝冷氣室內機右下方，對照
26 其他由被告以相同方式安裝之冷氣室內機接頭處位置相近，
27 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57 頁、第233 頁），參以
28 證人前開證述，足認本案確因被告有上述安裝不當之過失，
29 致冷氣滴水時，水滴滲入接頭而引發火災燒燬如附表所示之
30 物，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原審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

詞，尚無足採，被告嗣後則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75 條第3 項業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7日生效，此次修正係將刑法第175 條第3項之罰金刑「3 百元以下罰金」，調整為「9 千元以下罰金」，惟上開條文原「3 百元以下罰金」，於94年1 月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 倍，本次修法僅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結果並無輕重之差異，故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予適用新法，合先敘明。

(二)按刑法第173 條第2 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其所謂「燒燬」係指因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而言，若僅建築物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損及建築物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即非燒燬，必該建築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建築物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 條第3 項之失火燒燬同法第173 條、第174 條以外物品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95 號、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失火之結果，係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損及建築物主要構造或喪失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且依火勢延燒情形觀之，其波及範圍甚廣，倘未即時撲滅，恐將危及建築物之主要結構或造成人員傷亡之危險，顯已致生公共危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 條第3 項之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又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不以所燒燬之建物數或財物所有

01 人數，分別定其罪名及罪數（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
02 號、88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判決意旨可參）。是被告以一失
03 火行為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應僅論以一罪。

04 (三)原審因而審酌被告至海歲公司安裝冷氣，因上開過失，而肇
05 致本案火災發生，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造成公共安全
06 之危害及他人財產上之損失，所生危害非輕，惟本案係因被
07 告疏失所致，尚非惡意為之，再考量其到庭自陳高中畢業之
08 智識程度，現因頸部肌張力不全在家休養，靠家人協助維
09 生，與父母同住，家庭狀況普通等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法
10 院易卷第209 至210 頁），並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
11 院診斷證明書為佐（見原審法院易卷第233 頁），及被告未
12 能坦認過失，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之損失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
14 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檢察
15 官上訴意旨，以被告許瑞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
16 態度實屬不佳，足認被告犯行所生危害之情節非輕，原審就
17 被告量處之刑，顯屬過輕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惟刑
18 法第175條第3項之法定刑為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原審量
19 處拘役50日已不算輕，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世勛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25 法官 陳君杰
26 法官 任森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謝佳育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75條
 0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
 03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
 06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燒燬之物品
1	海歲公司室內1樓挑高鐵皮屋頂靠近2樓挑高鐵皮隔間牆側與該挑高隔間牆天花板上側均受燒變色，煙燻積碳，牆面及兩側儲放貨品呈輕微煙燻現象，室內走道天花板、牆面呈煙燻積碳現象，2樓走道天花板燒失，牆面隔間板局部燒失或受燒碳化變色，董事長辦公室天花板呈局部燒失，大部分碳化及煙燻積碳現象，辦公設備呈表面煙燻積碳現象，總經理辦公室天花板、牆面燒失及碳化，辦公設備呈表面燒熔及煙燻積碳現象，會計辦公室天花板、牆面及辦公設備燒痕呈由上而下受燒痕跡，茶水間天花板、牆面及設備愈靠近天花板側燒痕愈顯嚴重，男女廁所天花板、牆面及設備呈愈靠近天花板側，表面煙燻積碳現象愈顯嚴重，會客室天花板、牆面、行政櫃台及家具家電設備燒燬，石膏隔間牆板材剝落，殘留角材，西側牆面上半部天花板燒失，屋頂燒痕嚴重，其與隔壁（22號）隔間板材上端有剝落現象，角材彎曲變形，金屬呈氧化物析出現象，該處呈較嚴重燒痕，該處冷氣機室內機嚴重燒燬，殘剩金屬背掛板，背掛板嚴重氧化，於該處呈「V」型燒痕。
2	真富公司2樓「倉儲室2」天花板及牆面輕微煙燻積碳，儲放之藥品外包裝紙箱呈局部輕微煙燻積碳，2樓走道天花板輕鋼架燒燬掉落地面，木質隔板牆面表面受

	熱局部變色及煙燻積碳，2 樓「倉儲室1」天花板、牆面受燒碳化變色，儲放之藥品外包裝紙箱呈局部輕微煙燻積碳。
3	台羽公司室內1 樓東南側天花板輕鋼架局部塌陷，廠區天花板及牆面部分輕微煙燻，機械設備工具、成品半成品呈表面煙燻積碳及水損現象，2 樓廠區天花板、牆面局部煙燻積碳、機械設備工具、成品半成品部分表面燒熔及煙燻積碳，休息區之家具呈表面煙燻積碳現象，夾層後側牆面受燒彎曲變形變色，2 樓夾層與鄰戶（26 號）之間的隔間牆燒失，鐵皮屋頂與牆面鋼材角架受燒彎曲變形變色，儲放之包裝紙箱及雜物燒燬。